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0年9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170579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3年5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7437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7年5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65927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9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7868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8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100年1月18日臺中(二)字第1000007917號函、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條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二、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教育專業及專門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教育專門課程如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知識衰退期之例外條款不在此限。
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三、具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一)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含)以下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含)以下者。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含)以下者。但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 四、申請時程暨申請機制：
 - (一)申請隨班附讀應於網路選課前一週內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負責受理選課，經送請本校相關系所及審查小組審查通

過，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後始得上課。

- (二) 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之組成，由師就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該專門科目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以師就處處長為召集人。

五、修讀學分及人數規定：

- (一) 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修讀之課程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
- (二) 隨班附讀之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超過該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修讀研究所課程，每課程修課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
- (三)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由師就處發給學分證明。

六、收、退費規定：

- (一) 隨班附讀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各學系學分收費標準，並酌收電腦及圖書館使用費，如課程有實驗或實習，應另繳實驗、實習材料費。
- (二) 退費規定：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全額退還外，一律不退費。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